

# 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贵港市人民医院的干眼和角膜地形图测试仪等医疗设备一批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全自动智能煎药机、手摇式压力抽出机、100L夹层锅、自动膏体包装机、制丸机（小蜜丸）、制丸机（大蜜丸），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南宁市桂三延机械产品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1人，营业收入为757.15万元，资产总额为693.16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2. 自动贴膏机，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山东铎文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4人，营业收入为387.05万元，资产总额为356.85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3. 荧光检测仪专业紫外灯，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杭州南普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4人，营业收入为839万元，资产总额为396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章）：广西锐俊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3月5日